**老年福利津貼比較表** 製表: 國發會 2017.03.01 更新

老年福利津貼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註 1)	原住民給付 (註 2)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榮民就養給與	總計
實施日期(年.月)	97.10 (91.1)	97.10 (91.1)	84.5	87.6	57.11	
法令依據	國民年金法	國民年金法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給辦法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	
主管機關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	農業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各縣市政府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適用對象	1. 年滿 65 歲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3年每年居住超過183日,且未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或領有各類退休給與或津貼之國民 2. 符合排富條款: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50萬元以下;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500萬元以下	原住民在國內設有戶籍, 且未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或領有各類退休給與 或津貼之國民 2. 符合排富條款:稅捐稽徵	會甲類會員年資 6 個月以 上者 2. 87.11.12 後加入農保,且已 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或身心障礙者,且具一定條件及	
給付額度(元/每月)	3,628	3,628	7,256	低收入(1.5 倍以下): 7,463 中低收入(2.5 倍以下): 3,731	14,150	
105 年度受益人數(人)	652,187	38,089	627,329	128,188	43,363	1,489,156 (占老年人口比率 47.9%)
105 年度給付總額 (億元)	290.9	16.3	547.6	102.1	85.7	

註 1: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自 91 年 1 月實施,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法令依據為「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至 97 年 10 月國民年金開辦後,併入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改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並逐步落日。

註 2: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自 91 年 1 月實施,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法令依據為「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至 97 年 10 月國民年金開辦後,併入國民年金法第 53 條,改發原住民給付,並逐步落日。

註 3:老農津貼之排富規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始申請領取老農津貼之老年農民之最近一年度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或扣除農地、農舍後,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者,不能領取老農津貼;惟沒有農舍者,該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及其土地公告現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400 萬元者,得按其價值全數扣除;超過者,以扣除新臺幣 400 萬元為限。

註 4:105 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標準,臺北市為 15,162 元、高雄市 12,458 元、新北市 12,840 元、臺中市 13,084 元、臺南市 11,448 元、臺灣省 11,448 元。

資料來源:各制度受益人數暨發放金額等,查閱各主管機關網站公布資料或洽承辦人員。